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法〔2021〕18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名义执法的通知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：

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委办发〔2019〕93号）精神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所属行政执法机构，自2021年2月1日起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名义实行统一执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